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4號

上訴人 嶠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蘇秀蓮

訴訟代理人 陳亞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1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1紙存卷足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02 書記官 簡硯姝